

城子河区民政局文件

城民发〔2023〕1号

关于《城子河区民政局“信易+养老”便民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推行养老服务领域差异化监管，规范养老服务领域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实际，现将《关于《城子河区民政局“信易+养老”便民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城子河区民政局“信易+养老”便民服务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推行养老服务领域差异化监管，规范养老服务领域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发〔2020〕25号）、《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以实现对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目标，明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模型，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注重保护养老机构权益，切实提升我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水平。

(二) 迭代更新，动态管理。构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对纳入评价范围养老机构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新，持续优化评价模型，适时调整评价指标，不断提升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信用风险，支撑信用风险预判预警。



(三)统筹推进，分类施策。有序推动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深度融合，综合研判养老机构信用状况，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诚信守法类、轻微失信类、一般失信类，严重失信类养老机构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和激励惩戒措施，增强养老机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服务对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养老机构。

三、实施机构

城子河区域内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四、监管服务模式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养老机构开展文



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激励措施

1.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便利措施；
2. 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3.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

六、工作要求

(一)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具体举措，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抓落实，统筹安排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实施工作，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定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把关，对标申报。要把好初审关，实事求是申报服务规范星级评定等级。对不符合等级条件的养老机构，要督促其对标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 主动作为，确保实效。区民政局作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创造条件，按步骤、按时间、按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有力促进本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用评定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要积极抓好典型的培育和推介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提高。

